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敖云峰先生、马锋先生负责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银河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敖云峰先生因离职，无法继续履行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证券现更换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刘锦全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锋先生和刘锦全先生。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刘锦全先生简历

刘锦全先生：保荐代表人。2005年7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负责或参与了粤桂股份重组上市项目、大禹节水非公开项目等。